

# 银川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

银环保发〔2017〕114号

## 关于公布2017年1季度银川市环境保护 “红黄牌”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环保（分）局、市环境监察支队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宁政发〔2015〕106号）和《银川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银政发〔2016〕102号），按照《银川市重点监控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和超总量“红黄牌”公布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银环保发〔2016〕254号）要求，现公布银川市2017年1季度环境保护“红黄牌”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。请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对予以“黄牌”警示的企业，实施限期整治、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，并督促企业认真整改。

附件：银川市 2017 年 1 季度环境保护“红黄牌”企业  
名单



附件:

银川市 2017 年 1 季度环境保护“红黄牌”企业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超标项目	超标倍数	排放口监控点名称	执行标准	挂牌情况
1	宁夏蓝星水务有限公司 司暖泉污水处理厂	化学需氧量	0.6 倍	废水总排口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8918-2002) 中一级标准 B 标准	黄牌
2	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	悬浮物	2.2 倍	废水总排口	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0426-2006) 表 2 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规定的新建(扩、改)生产线排放限值	黄牌
		化学需氧量	9.5 倍			